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016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016309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30016309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30016309_ATTACH3.odt、
387210000A_113001630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名稱並
修正為「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
113年1月11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16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056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18



1130000383

有附件